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育基金Fundo Educativo | 學費援助、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申請表 |
|  |  |
| **第一部份　　聲明及同意** |   |
| 1. 本人/本人等在填寫及簽署本申請表前，已詳細閱讀“學費援助、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”計劃（下稱“計劃”）及“學費援助、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”申請表（下稱“申請表”） 。
2. 本人/本人等知悉申請必須向教育基金提供經適當填妥及簽署的“申請表”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3. 本人/本人等知悉根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，本申請所收集的資料僅用於處理本次申請，以及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。
4. 本人/本人等同意教育基金向本地區其他政府部門、公共機構查取有關審查所需資料，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（包括但不限於財政局、身份證明局、社會工作局及房屋局）、公共機構將關於家團成員個人資料提供給教育基金作審查、比較及核對資料之用。
5. 本人/本人等承諾履行“計劃”的義務，並知悉向教育基金所提交及申報的資料，必須確實無訛，並無隱瞞須填報的資料，或提供令人誤解或混淆的資料。
6. 本人/本人等知悉若違反“計劃”第12點規定的義務，將承擔“計劃”第13點規定違反義務的後果。
7. 本人/本人等知悉本申請表所填報的內容，同意每頁由家團代表簽署確認；倘十八歲以下人士須由父、母或監護人代為簽署。
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姓名 | 證件號碼 | 簽名（與證件簽署樣式相同）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第二部份　　申請文件一覽表（本部份由工作人員填寫）** |   |
| 項目 | 本次申請是否提交 |
| 第三部份　　申請家團代表及其家團成員的個人資料 | □有　　　　　　□沒有 |
| 第四部份　　申請家團收入資料 | □有　　　　　　□沒有 |
| 第五部份　　申請家團的資產及其他文件資料 | □有　　　　　　□沒有 |
| 申請家團的個人資料補充欄目 | □有　　　　　　□沒有 |
| 收入補充欄目 | □有　　　　　　□沒有 |
| 申請家團的資產及其他文件資料補充欄目 | □有　　　　　　□沒有 |
| 日期：  | 工作人員：  |
| 申請家團編號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育基金Fundo Educativo | 學費援助、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申請表 |
|  |  |
| **第三部份　　申請家團代表及其家團成員的個人資料** |   |
| **I. 申請人或監護人資料（家團代表，序號1）** |
| 中文姓名 |  | 外文姓名 |  |
| 證件類別註1 | □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□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□其他(請註明)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證件號碼 |  |
| 出生日期 | 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（ 年　/ 月 / 日 ）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流動電話 |  | 電郵（選填） |  | 家團成員人數 |  |
| 是否為申請學生 | □是 □否 | 申請津貼項目（僅供申請學生剔選） | □學費援助　□膳食津貼　□學習用品津貼 |
| 居住資料 | 地區 | □澳門　□氹仔　□路環　□其他(請註明)： |
| 地址： |
| 居住類型 | □社會房屋□自置物業 □租住單位□其他(請註明)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每月的租金或供款金額（澳門元）註2 |  |
| **II. 收取津貼的銀行帳戶資料（父母任一方、監護人或學生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開立的澳門元銀行帳戶）** |
| 澳門銀行名稱 |  | 銀行帳戶持有人姓名 |  |
| 銀行帳戶號碼 |  |
|  |  |
| **III. 其他家團成員資料註3** |
| 序號：2  |
| 中文姓名 |  | 外文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證件類別註1 | □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□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□其他(請註明)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證件號碼 |  | 與家團代表關係 |  |
| 出生日期 | 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（ 年　/ 月 / 日 ） | 是否為申請學生 | □是 □否 |
| 申請津貼項目（僅供申請學生剔選） | □學費援助　□膳食津貼　□學習用品津貼 | 簽名（與證件簽署樣式相同） |  |
| 序號：3  |
| 中文姓名 |  | 外文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 |
| 證件類別註1 | □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□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□其他(請註明)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證件號碼 |  | 與家團代表關係 |  |
| 出生日期 | 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（ 年　/ 月 / 日 ） | 是否為申請學生 | □是 □否 |
| 申請津貼項目（僅供申請學生剔選） | □學費援助　□膳食津貼　□學習用品津貼 | 簽名（與證件簽署樣式相同） |  |
| 序號：4  |
| 中文姓名 |  | 外文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 |
| 證件類別註1 | □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□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□其他(請註明)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證件號碼 |  | 與家團代表關係 |  |
| 出生日期 | 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（ 年　/ 月 / 日 ） | 是否為申請學生 | □是 □否 |
| 申請津貼項目（僅供申請學生剔選） | □學費援助　□膳食津貼　□學習用品津貼 | 簽名（與證件簽署樣式相同） |  |

註1：持有非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家團成員，必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。

註2：除社屋住戶外，須提交供款或租金證明。

註3：如家團人數多於4人，應填寫《申請家團的個人資料補充欄目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為社會工作局的援助金受益家庭？ | □是 □否 |
| \*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四十四條（偽造文件）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3年徒刑，或科罰金。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五十條（使用虛假證明）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1年徒刑，或科最高120日罰金。家團代表簽名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日期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與證件簽署樣式相同） （年 / 月 / 日） |
| 教育基金Fundo Educativo | 學費援助、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申請表 |
|  |  |
| **第四部份　　申請家團收入資料**註1 |  |
| **IV. 十八歲或以上的家團成員過去一個完整年度本澳內外的收入資料（必須填寫）**\*收入的項目為：a)從自僱或為他人工作而取得的收益；b)補助金、退休金、退伍金；c)從事工商業活動、不動產、著作權及財務運用取得的收益。 |
| 申請人或監護人（家團代表）姓名 |  | 過去一個完整年度是否有收入（包括工作及非工作收益）？ | □有　□沒有 |
| 項目/職業註2 | 公司名稱/收益來源 | 地區 | 期間（年／月至年／月） | 幣別 | 金額 |
|  | 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 | 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 | 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小計 | 澳門元 |  |
| 序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家團成員姓名 |  | 過去一個完整年度是否有收入（包括工作及非工作收益）？ | □有　□沒有 |
| 項目/職業註2 | 公司名稱/收益來源 | 地區 | 期間（年/月至年/月） | 幣別 | 金額 |
|  | 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 | 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 | 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小計 | 澳門元 |  |
| 序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家團成員姓名 |  | 過去一個完整年度是否有收入（包括工作及非工作收益）？ | □有　□沒有 |
| 項目/職業註2 | 公司名稱/收益來源 | 地區 | 期間（年/月至年/月） | 幣別 | 金額 |
|  | 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 | 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 | 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小計 | 澳門元 |  |
| 序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家團成員姓名 |  | 過去一個完整年度是否有收入（包括工作及非工作收益）？ | □有　□沒有 |
| 項目/職業註2 | 公司名稱/收益來源 | 地區 | 期間（年/月至年/月） | 幣別 | 金額 |
|  | 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 | 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 | 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小計 | 澳門元 |  |

註1：如收入項目多於上表欄目，或家團人數多於上表可供填寫的人數，應填寫《收入補充欄目》。

註2：須提交收入證明，如受僱人士收入聲明書、自僱人士收入聲明書、商號經營者收入聲明書、社會保障制度給付紀錄等。

|  |
| --- |
| \*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四十四條（偽造文件）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3年徒刑，或科罰金。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五十條（使用虛假證明）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1年徒刑，或科最高120日罰金。家團代表簽名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日期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與證件簽署樣式相同） （年 / 月 / 日） |
| 教育基金Fundo Educativo | 學費援助、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申請表 |
|  |  |
| **第五部份　　申請家團的資產及其他文件資料** |  |
| **V. 申請家團銀行總存款註1**（包括但不限於本澳內外持有的活期、定期存款、儲蓄、股票、債券、商業產品、有價證券、基金、有儲蓄或投資成份的保險計劃等） | 　□有 　□沒有 |
| 序號 | 項目註2 | 信用、金融機構 | 幣別 | 金額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小計 | 澳門元 |  |

註1：如總資產項目多於上表欄目，應填寫《申請家團的資產及其他文件資料補充欄目》。

註2：所有申報項目必須提交證明文件如信用、金融機構發出的資產證明文件、銀行個人總資產淨值文件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VI. 申請家團所擁有的物業及不動產註3**（包括持有的住宅、車位、商業單位、工業單位、辦公室） | 　□有 　□沒有 |
| 序號 | 類型 | 所在地區註4 | 物業登記編號/地址 |
| 1 | □住宅 □車位 □商業單位 □工業單位 □辦公室　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|  |
| 2 | □住宅 □車位 □商業單位 □工業單位 □辦公室　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|  |
| 合計 | 住宅：＿\_＿個；車位：＿\_＿個；商業單位：＿\_＿個；工業單位：＿\_＿個；辦公室：＿\_＿個；其他(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：＿\_＿個 |

註3：如物業及不動產項目多於上表欄目，應填寫《申請家團的資產及其他文件資料補充欄目》。

註4：如屬澳門以外的物業及不動產，須提交證明，如房產證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VII.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註5  | □有 □沒有 |
| 序號 | 項目 |
| 1 | □正接受社會工作局經濟援助 □公共災難或災禍 □單親 □處於非自願性失業狀況 □死亡 □患有重大疾病註6（請註明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□其他（請註明）： |

註5：如項目多於上表欄目，應填寫《申請家團的資產及其他文件資料補充欄目》。上表申報的項目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。

註6：重大疾病為：長期患有精神病、中重度貧血（血紅蛋白九克或以下）、惡性腫瘤、糖尿病及其合併症病患、重要器官功能不全、播散性紅斑狼瘡、結核病（在治療中）、需要進食流質食物、造口病患、腦血管病、帕金遜病、愛滋病、癲癇症、失智症、自閉症。

|  |
| --- |
| \*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四十四條（偽造文件）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3年徒刑，或科罰金。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五十條（使用虛假證明）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1年徒刑，或科最高120日罰金。家團代表簽名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日期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與證件簽署樣式相同） （年 / 月 / 日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育基金Fundo Educativo | 學費援助、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申請表 |
|  |  |
| **申請家團的個人資料補充欄目** |  |
| 序號：\_\_\_\_\_  |
| 中文姓名 |  | 外文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證件類別註1 | □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□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□其他(請註明)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證件號碼 |  | 與家團代表關係 |  |
| 出生日期 | 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（ 年　/ 月 / 日 ） | 是否為申請學生 | □是 □否 |
| 申請津貼項目（僅供申請學生剔選） | □學費援助　□膳食津貼　□學習用品津貼 | 簽名（與證件簽署樣式相同） |  |
| 序號：\_\_\_\_\_  |
| 中文姓名 |  | 外文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證件類別註1 | □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□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□其他(請註明)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證件號碼 |  | 與家團代表關係 |  |
| 出生日期 | 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（ 年　/ 月 / 日 ） | 是否為申請學生 | □是 □否 |
| 申請津貼項目（僅供申請學生剔選） | □學費援助　□膳食津貼　□學習用品津貼 | 簽名（與證件簽署樣式相同） |  |
| 序號：\_\_\_\_\_  |
| 中文姓名 |  | 外文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證件類別註1 | □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□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□其他(請註明)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證件號碼 |  | 與家團代表關係 |  |
| 出生日期 | 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（ 年　/ 月 / 日 ） | 是否為申請學生 | □是 □否 |
| 申請津貼項目（僅供申請學生剔選） | □學費援助　□膳食津貼　□學習用品津貼 | 簽名（與證件簽署樣式相同） |  |
| 序號：\_\_\_\_\_  |
| 中文姓名 |  | 外文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證件類別註1 | □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□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□其他(請註明)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證件號碼 |  | 與家團代表關係 |  |
| 出生日期 | 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（ 年　/ 月 / 日 ） | 是否為申請學生 | □是 □否 |
| 申請津貼項目（僅供申請學生剔選） | □學費援助　□膳食津貼　□學習用品津貼 | 簽名（與證件簽署樣式相同） |  |
| 序號：\_\_\_\_\_  |
| 中文姓名 |  | 外文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證件類別註1 | □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□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□其他(請註明)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證件號碼 |  | 與家團代表關係 |  |
| 出生日期 | 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（ 年　/ 月 / 日 ） | 是否為申請學生 | □是 □否 |
| 申請津貼項目（僅供申請學生剔選） | □學費援助　□膳食津貼　□學習用品津貼 | 簽名（與證件簽署樣式相同） |  |

註1：持有非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家團成員，必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。

|  |
| --- |
| \*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四十四條（偽造文件）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3年徒刑，或科罰金。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五十條（使用虛假證明）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1年徒刑，或科最高120日罰金。家團代表簽名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日期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與證件簽署樣式相同） （年 / 月 / 日） |
| 教育基金Fundo Educativo | 學費援助、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申請表 |
|  |  |
| **收入補充欄目** |  |
| **IV.** **十八歲或以上的家團成員過去一個完整年度本澳內外的收入資料（必須填寫）**\*收入的項目為：a)自僱或為他人工作而取得的收益；b)補助金、退休金、退伍金；c)從事工商業活動、不動產、著作權及財務運用取得的收益。 |
| 序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家團成員姓名 |  | 過去一個完整年度是否有收入（包括工作及非工作收益）？ | □有　□沒有 |
| 項目/職業註 | 公司名稱/收益來源 | 地區 | 期間（年/月至年/月） | 幣別 | 金額 |
|  | 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 | 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 | 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小計 | 澳門元 |  |
| 序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家團成員姓名 |  | 過去一個完整年度是否有收入（包括工作及非工作收益）？ | □有　□沒有 |
| 項目/職業註 | 公司名稱/收益來源 | 地區 | 期間（年/月至年/月） | 幣別 | 金額 |
|  | 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 | 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 | 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小計 | 澳門元 |  |
| 序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家團成員姓名 |  | 過去一個完整年度是否有收入（包括工作及非工作收益）？ | □有　□沒有 |
| 項目/職業註 | 公司名稱/收益來源 | 地區 | 期間（年/月至年/月） | 幣別 | 金額 |
|  | 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 | 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 | 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小計 | 澳門元 |  |
| 序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家團成員姓名 |  | 過去一個完整年度是否有收入（包括工作及非工作收益）？ | □有　□沒有 |
| 項目/職業註 | 公司名稱/收益來源 | 地區 | 期間（年/月至年/月） | 幣別 | 金額 |
|  | 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 | 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 | 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  |  |  |
| 小計 | 澳門元 |  |

註：須提交收入證明，如受僱人士收入聲明書、自僱人士收入聲明書、商號經營者收入聲明書、社會保障制度給付紀錄等。

|  |
| --- |
| \*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四十四條（偽造文件）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3年徒刑，或科罰金。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五十條（使用虛假證明）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1年徒刑，或科最高120日罰金。家團代表簽名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日期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與證件簽署樣式相同） （年 / 月 / 日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育基金Fundo Educativo | 學費援助、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申請表 |
|  |  |
| **申請家團的資產及其他文件資料補充欄目** |  |
| **V. 申請家團銀行總存款**（包括但不限於本澳內外持有的活期、定期存款、儲蓄、股票、債券、商業產品、有價證券、基金、有儲蓄或投資成份的保險計劃等） |
| 序號 | 項目註1 | 信用、金融機構 | 幣別 | 金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小計 | 澳門元 |  |

註1：所有申報項目必須提交證明文件如信用、金融機構發出的資產證明文件、銀行個人總資產淨值文件等。

|  |
| --- |
| **VI. 申請家團所擁有的物業及不動產**（包括持有的住宅、車位、商業單位、工業單位、辦公室） |
| 序號 | 類型 | 所在地區註2 | 物業登記編號/地址 |
|  | □住宅 □車位 □商業單位 □工業單位 □辦公室　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|  |
|  | □住宅 □車位 □商業單位 □工業單位 □辦公室　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澳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|  |
| 合計 | 住宅：＿\_＿個；車位：＿\_＿個；商業單位：＿\_＿個；工業單位：＿\_＿個；辦公室：＿\_＿個；其他(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：＿\_＿個 |

註2：如屬澳門以外的物業及不動產，須提交證明，如房產證等。

|  |
| --- |
| **VII.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註3** |
| 序號 | 項目 |
|  | □正接受社會工作局經濟援助 □公共災難或災禍 □單親 □處於非自願性失業狀況 □死亡 □患有重大疾病註4（請註明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□其他（請註明）： |
|  | □正接受社會工作局經濟援助 □公共災難或災禍 □單親 □處於非自願性失業狀況 □死亡 □患有重大疾病註4（請註明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□其他（請註明）： |

註3：上表申報的項目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。

註4：重大疾病為：長期患有精神病、中重度貧血（血紅蛋白九克或以下）、惡性腫瘤、糖尿病及其合併症病患、重要器官功能不全、播散性紅斑狼瘡、結核病（在治療中）、需要進食流質食物、造口病患、腦血管病、帕金遜病、愛滋病、癲癇症、失智症、自閉症。

|  |
| --- |
| \*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四十四條（偽造文件）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3年徒刑，或科罰金。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五十條（使用虛假證明）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1年徒刑，或科最高120日罰金。家團代表簽名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日期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與證件簽署樣式相同） （年 / 月 / 日） |